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
危房拆除重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补充项目建设与《衡阳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补充区域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介绍；	已补充，详见 P12-13；P6-7；P15；
2	完善现有房屋概况介绍(如房屋栋数、面积、结构)；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细化说明保留工程及新建工程内容；核实环保投资；	已完善，详见 P16；P15-16；P39；
3	核实主要环保目标的名称、位置及规模；补充周边相邻建筑物调查，说明是否为本次拆除房屋共墙；补充土石方平衡；核实项目边界与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的距离；	已核实，详见 P25；P28；P31；P15；
4	补充现有房屋拆除方式，提出环保拆除要求；完善施工期房屋拆除工程环境影响分析，按照施工场地 6 个“100%”扬尘防治要求，完善扬尘防治措施；完善施工期噪声、扬尘、路面铺设沥青烟等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完善防治措施；补充拆除工程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置去向；完善环境管理要求；	已补充，详见 P18；P28和 P34；P28-31 和 P34、P36；P31；P37
5	核实生态评价等级；完善生态环保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施工平面布置图，补充建筑材料运输路线。	已核实，详见专项 P2；P41；附图 6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5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8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4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七、结论	42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3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用地手续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及质保单

附件 5: 危房鉴定报告--摘要

附件 6: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名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与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与衡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5-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项目给排水管网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9-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大气环境)

附图 9-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声环境)

附图 10: 项目与南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与衡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分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植被现状图

附图 13: 区域现状调查植被样方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危房拆除重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30412-04-01-3634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煌	联系方式	18073426652
建设地点	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衡山路 272、27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6 分 6.779 秒, 北纬: 27 度 8 分 34.876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用地面积 911.75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53.43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2.6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涉及风景名胜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应设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南岳城市总体规划调整(2005-2020)》(2012年修改)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南岳城市总体规划调整（2005-2020）》（2012年修改）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相关要求</p> <p>《南岳城市总体规划调整（2005-2020）》（2012年修改）提出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南岳综合发展优势，把握发展战略机遇，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把南岳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优美、人民幸福的宜居山水生态旅游城镇。</p> <p>（2）本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南岳区南岳镇建成区，紧邻主干路衡山路，位置关系见附图1。项目周边居民、行人及旅游者众多，项目现有办公用房因建成多年，年久失修，破损严重，目前已成危房，对自身及对周边建筑、行人等都具有十分严重的潜在危险。</p> <p>本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南岳景区建设服务，对完善城镇办公用房建设、提升市政市容、带动城市总体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岳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p>2、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相关要求</p> <p>1) 规划范围</p> <p>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范围是：自南岳古镇向南沿107国道至何家大屋，转而向西至燕子石，沿南岳区界至雷钵岭；再向西北经银珠庵、绣花庵、妙高峰到狮子峰；转而向东沿石屋、天台峰、至潜圣峰，转向北经茅坪、老屋冲、降真峰达樟树拢；再向东经黄花林到龙凤乡，向南经长岭、紫盖峰、马家塘圪、大圆圪、枫木桥、曹家圪回到南岳镇。规划区面积100.7平方公里，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与南岳行政区界线相同，外围保护地带面积80.8平方公里。</p> <p>2) 功能划分</p> <p>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将全区总面积100.7平方公里功能区划为风景游览区域、风景复育区域、旅游服务基地、外围保护地带。</p> <p>①风景游览区域</p> <p>指风景区内风景资源集中分布，游赏、游憩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空间区域，即景区。本规划共划分出十一个景区和一个观光农业园、十一个景区</p>
-------------------------	---

	<p>分别是：祝融峰景区、磨镜台景区、忠烈祠景区、藏经殿景区、禹王城景区、五岳溪景区、水帘洞景区、卧虎潭景区、方广寺景区、止观溪景区和古镇景区。其中祝融峰景区、磨镜台景区、忠烈祠景区、藏经殿景区、禹王城景区统称为核心景区，核心景区面积 20.1 平方公里。</p> <p>②风景复育区域</p> <p>是指风景区范围内除景区外的其它区域，其主要职能是景观恢复和生态培育。</p> <p>③旅游服务基地</p> <p>是指南岳镇，为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分布的区域。</p> <p>④外围保护地带</p> <p>是指南岳区行政范围以内，风景名胜区界线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区的过渡缓冲地带。</p> <p>3) 分区保护规划</p> <p>按照保护和利用程度的不同，整个风景区内可划分为资源严格保护区、资源有限利用区、服务设施建设区、古镇景观控制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五个区域。</p> <p>①资源严格保护区</p> <p>资源严格保护区是指风景资源价值高，同时对人类活动敏感的区域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作用十分重要的区域，这一区域又分为地貌景观保护区、生态林保护区和自然植被恢复区等三小类，总面积为 62.08 平方公里。</p> <p>②资源有限利用区</p> <p>资源有限利用区是指风景资源价值高，但对人类活动不甚敏感或经济活动符合风景区规划要求的区域，是风景区内主要的游览活动区域和人类活动区域，其土地利用和使用强度必须严格控制在环境允许的容量以内。结合景区结构和游赏组织，本区又可分为山水观光区、山野活动区、经济林区、田园风光区等四个小类，总面积 36.48 平方公里。</p> <p>③服务设施建设区</p> <p>风景区内不仅有吸引游人的各类风景资源，还应有直接为游人服务的各种相关设施。根据景区结构和游线组织，规划利用景区内的部分用地，建设旅游服务设施，更好的为游人服务。本区共有 9 处地块，占地面积为 1.21 平方公里。</p>
--	---

本区内的各项建设应以保护环境为前提，保证不对风景区自然环境和文化氛围产生干扰破坏。建筑选址、形式、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并履行法定的报建审批程序。建筑形式应突出风景建筑特色，宜小、宜散、宜隐，一般以乡土建筑风格为主，使用乡土材料，与自然环境保持协调。以能满足游人的基本需要为准，严禁扩大建设用地。止观溪景区和南岳养生文化园，位于中心景区外围，资源敏感度较低，环境容量较大，可建设适量的休闲度假设施，以满足旅游发展的需要。但建设规模应以规划为准，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建设。

④古镇景观控制区

古镇景观控制区内有南岳大庙、祝圣寺等较有特色和影响的寺庙，规划划定古镇景观控制区，面积 0.93 平方公里，以保护文物建筑、传统街巷，反映真实的历史信息，体现南岳古镇的文化景观多样性为目的。

⑤外围保护地带

主要是指在风景区界线范围外的区域，面积 80.8 平方公里。在城镇建设区内重点是控制城镇规模和环境污染，突出风景城镇特色，所有建设必须进行环境分析和评价。在农村范围内严禁砍伐树木和开山采石，加强水土保持，农村居民点建设必须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要求，修建道路及其它一切建设活动不得损伤风景资源与地貌景观。

4) 分级保护规划

南岳衡山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丰富，除按照分区、分类进行保护外，还需根据保护对象的价值等级和资源敏感性特征，进行分级保护。南岳衡山的风景资源可分为一级保护景观单元 18 个、二级保护景观单元 30 个、三级保护景观单元 50 个、四级景观单元 24 个。

表 1-1 保护景观单元一览表

分类	自然景观单元	人文景观单元
一级景观单元	1.祝融峰、2.天柱峰、3.石廪峰、4.翠鹭峰、5.会仙桥、6.观音岩、7.狮子岩、8.旷家溪、9.龙凤潭、10.水帘洞、11.百斗岭瀑布、12.藏经殿原始次生林	1.忠烈祠、2.南台寺、3.福严寺、4.祝圣寺、5.祝融殿、6.南岳大庙
二级景观单元	1.掷钵峰、2.喜阳峰、3.祥光峰、4.香炉峰、5.金筒峰、6.皇帝岩、7.试剑石、8.第一洞天、9.灵芝泉、10.白洋溪、11.五岳溪、12.玉版溪、13.黑沙潭、14.华严湖、15.卧虎潭瀑布、16.老龙潭瀑布、17.方广寺原始次生林	1.上封寺、2.方广寺、3.藏经殿、4.玄都观、5.麻姑仙境、6.穿岩诗林、7.何氏别墅、神秘山洞、8.祖源、9.马祖庵、最胜轮塔、10.三

		世塔、11.禹王碑、12.观日台、13 南岳树木园
三级景观单元	1.紫盖峰、2.芙蓉峰、3.石困峰、4.碧萝峰、5.烟霞峰、6.云居峰、7.文殊峰、8.侧刀峰、9.轸宿峰、10.莲花峰、11.狮子峰、12.天堂峰、13.妙高峰、14.观音峰、15.安上峰、16.瑰霄峰、17.永和峰、18.报信岭、19.隐松岩、20.百龟朝圣、21.龙凤溪、22.龙池、23.石涧潭、24.络丝潭、25.白龙潭瀑布、26.止观溪、27.方广溪、28.福寿湖、29.银星水库、30.广济寺原始次生林	1.丹霞寺、2.高台寺、3.广济寺、4.延寿亭、5.后五岳殿、6.祖师殿、7.大善寺、8.紫竹林、9.黄庭观、10.朱陵宫、11.二贤祠、12.邨侯书院、13.南天门、14.胜利坊、15.南岳衡山牌坊、16.雍容大雅、17.南天柱石、18.南岳观光农业园、19.集贤书院、20.万寿广场
四级景观单元	1.集贤峰、2.青岑峰、3.驾鹤峰、4.仙岩峰、5.朱明峰、6.降真峰 7.华盖峰、8.潜圣峰、9.天台峰、10.九女峰、11.紫云峰、12.寿涧、13.白龙潭水库、14.丰收水库	1.湘南寺、2.铁佛寺、3.寿佛殿、4.香山寺、5.辞圣殿、6.十方紫盖禅寺、7.紫云书院、8.双忠亭、9.烈光亭、10.后半山亭
(2) 本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p>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分区保护规划板块中的古镇景观控制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2。</p> <p>古镇景观控制区以保护文物建筑、传统街巷，反映真实的历史信息，体现南岳古镇的文化景观多样性为目的。本项目属于建成区内原有办公用房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南岳古镇内建筑的安全性，能够保证旅游人员和周边居民的出行安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整体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是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项目类别。</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本项目是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符合《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技术准则》，不违反《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规定。

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和用地政策。

3、与《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条目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十三条	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有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有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地方标准	项目建成后产污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 一级标准，部分省地标未做要求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符合
第十四条	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依法批准。其中，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各项由南岳区人民政府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一）新建摩崖石刻、碑碣；（二）修缮文物，拓印碑碣、石刻；（三）拍摄电影、电视、制作、安装广告；（四）开展大型文化体育活动；（五）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建护坡、硬化地面或者其他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六）采伐、移植、修剪林木，挖掘树桩（根），采集种子、药材等林副产品和动植物标本；（七）填堵自然水系或者截流取水；（八）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属于上述条款中的项目类别，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古镇景观控制区，为建成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且建设地点远离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各景区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	本项目属于办公	符合

		列活动：（一）设立造纸、制革、化工、采矿、冶炼、印染、炼油、电镀、酿造、制药及其他污染环境的企业；（二）储存有毒物品，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四）开山、采石、开荒、修坟立碑；（五）采伐、损毁珍稀植物，捕猎野生动物；（六）野外生火、烧木炭、烧砖瓦、烧石灰、烧田埂；（七）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在禁火区内吸烟、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八）损毁标志、广告牌、座椅、话亭、界碑、垃圾箱等公共设施；（九）踩踏、攀爬、粘贴、刻划、涂污文物古迹，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十）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物；（十一）其他危害风景名胜资源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活动	用房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景观单元内从事下列活动：（一）自由放牧；（二）新建或者扩建除保护性、游览性基础设施以外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办公用房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项目使用性质不变，仍作为烟草局办公用房（形象展示厅）使用，不属于宾馆、招待所等项目建设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	南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风景名胜区内整治和拆迁工作：（一）对违法建（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并恢复植被和地貌；（二）对虽经批准，但严重影响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建（构）筑物，限期进行整治或者拆除，并依法予以补偿；（三）对居住在核心景区道路两侧边沟外缘起三十米范围内和景观单元内的村（居）民，应当逐步外迁，并依法予以安置和补偿。	本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居民房屋拆迁工作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相关条目要求。</p> <p>4、与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符合性分析</p> <p>（1）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概况</p> <p>①地理位置</p> <p>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湖南省中部、湘江中游，衡阳盆地北侧的湘中孤山-南岳衡山，地域跨衡阳市南岳区、衡山县、衡阳县三县（区），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2°33'38"-112°46'34"、北纬 27°10'39"-27°20'55"</p>				

之间，东西长 21.1 千米，南北宽 19.1 千米，总面积 17075.5 公顷。

②范围

自然保护区涉及衡阳市南岳区、衡山县、衡阳县，主体范围位于南岳区地域内，其东南与南岳区的南岳镇、寿岳乡交界，东、北、西、南与衡山县的福田乡、岭坡乡、东湖镇、店门镇相连，西南与衡阳县界牌镇毗邻。自然保护区范围涉及 3 个县（区）12 个乡镇（镇、林场）49 个村（社区、工区）。详见下表。

表 1-3 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涉及范围表

县(区)	乡(镇、场)	村(社区、工区)名	备注
南岳区	南岳镇	紫峰村、樟树桥村、新村村、水濂村、黄竹村、光明村、枫木桥村、金月社区	8 个村(社区)
	寿岳乡	岳林村、龙凤村、龙池村、红旗村、船山村	5 个村(社区)
	南岳林场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工区	9 个工区
	南岳树木园	南岳树木园	1 个工区
衡山县	开云镇	双全新村、建胜村	2 个村
	福田乡	云峰村、白云村	2 个村
	紫金山林场	白云工区	1 个工区
	岭坡乡	洄水湾村、灯山村、野莓谷村、黄垅村	4 个村
	东湖镇	石碑村、杉木桥村、立新村、天柱村、双渡村、杏溪村、同心村、团山村、石碑村、马迹社区	10 个村(社区)
	店门镇	能仁村	1 个村
衡阳县	界牌镇	将军村、造基村、蟠龙村、两冬村	4 个村
	岫嵎峰林场	丰岭工区、夜花坪工区	2 个工区

注：以上乡、镇、村、社区等各级行政单位均为 2015 年衡阳市行政区划调整后单位

保护区总面积 17075.5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4368.7 公顷，缓冲区面积 3873.9 公顷，实验区面积 8832.9 公顷，分别占 25.58%、22.69%、51.73%。

③功能分析

保护区总面积 17075.5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4368.7 公顷，缓冲区面积 3873.9 公顷，实验区面积 8832.9 公顷，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分别占总面积的 25.58%、22.69%、51.73%。

1) 核心区：核心区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珍稀濒危物种的主要栖息地和生境，具有典型代表性，并保存完整的自然生态系统。在核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采取封闭式管理，对核心区实行绝对保护。因科学

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省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全部资源包括土地、森林、野生动植物、水等应由保护区统一管理，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2) 缓冲区：为防止核心区受到外界的影响和干扰，在核心区的外围设置缓冲区，有效地保护珍稀濒危植物及生态环境。在缓冲区，禁止在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批准。

3) 实验区：实验区是保护区内除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外的区域，位于缓冲区外围，缓冲区外圈界上 379.9 米高程点-蛤蟆山-石屋山-桤木潭-财神殿-广济寺-庆月林-土地寺-中山沟-火坑-华盖峰-谭家湾-方广大坳-潜圣峰-新茶园一段的缓冲区外围为风景名胜区，是共同保护的区域，未设置实验区。在实验区内，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2) 本项目与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本项目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实验区和缓冲区范围内，项目边界距离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700m（为位于项目东北侧的实验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3。

5、与《衡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衡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与《衡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第十二条：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二）修建人造景点；（三）生产、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四）擅自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或者栽植、移植大型乔木和修建构筑物；（五）建窑、取土、采石、开矿、毁林、排污、深翻土地；（六）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七）刻划、涂污、损坏文物；（八）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设施；（九）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本项属于办公用房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项目不属于污染类企业，不存在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项目用地属于商业服务用地，本次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拆除重建，不新增占地。在施工期，通过设置挡墙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建筑造成破坏
第十三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实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环境和历史风貌的下列行为：（一）建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工程；（二）经营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项	本项属于办公用房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工程

<p>目；（三）存储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物品；（四）实施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环境、历史风貌的建设项目</p>				
<p>第十四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取土、采石、挖沟、爆破、开矿、建房、砍伐树木等影响文物安全、破坏文物环境风貌的活动；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古迹的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或强行修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应视为违法建（构）筑物，必须无条件拆除，其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自负</p>	<p>本项属于办公用房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古迹的建设</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衡阳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要求。</p>				
<p>6、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和相融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古镇景观控制区，属于办公用房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原有建筑风格，维持现有风格不变，整体与南岳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内其他建筑风格相协调，与周边景观相融。</p>				
<p>7、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并对照2020年11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但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办公用房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对照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分析判断如下：</p>				
<p>表 1-5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管控对象</p>		<p>管控要求（摘要）</p>	<p>拟建项目情况</p>	<p>符合性分析</p>
<p>生态空间</p>	<p>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p>	<p>本项目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实验区和缓冲区范围内，项目边界距离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700m（为位于项目东北侧的实验区）</p>	<p>符合</p>
<p>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p>		<p>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源，一类区现有污染源改建时执行现有污染源的一级标准。</p>	<p>本项目属于办公用房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项目本身无大气污染物产生</p>	<p>符合</p>

水环境有限保护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江河源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Ⅰ类标准，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在江河源头	符合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规定期限内不达标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本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办公用房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项目本身无大气污染物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p> <p>综上，项目排污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占比较小，符合资源利用相关规定要求。</p> <p>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8、与《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衡山路272、276号。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衡政发〔2020〕9号），项目所在地南岳区南岳镇属于“优先保护单元”（见附图4）。本项目建设与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要求（摘要）</th> <th style="width: 25%;">拟建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管控	管控要求（摘要）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	管控要求（摘要）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维度			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 风景名胜区按《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管理。 (1.2) 建成区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属于办公用房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无锅炉，符合《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管理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积极推进雨污分流、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等工作。 (2.2)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作...禁止露天烧烤直排，严禁秸秆露天焚烧。 (2.3) 建立健全城镇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体系...开展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和整改试点工作。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3.1)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3.2) 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	本项目属于办公用房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办公楼内已按要求储备环境应急物资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到 2020 年，全区能耗强度降低 14%，控制目标 8.59 万吨标准煤。 (4.2) 水资源：严格用水强度指标管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3。	本项目运营期能耗仅为电及少量水，整体能耗低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9、与《衡阳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衡阳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情况

如下表所示：

表 1-7 与《衡阳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相关章节	要求（摘要）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3.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3.1.1 落后产能淘汰压减：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控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产能	项目为烟草公司办公用房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符合
	3.1.2 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按照湖南省统一部署，深入实施传统支柱型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路线和行动计划，制定重点转型升级产业目录。以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砖瓦、陶瓷等资源消耗大、能耗高、污染重的行业为重点，从技术工艺改造、原辅料替代、资源能源梯级利用等方面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行业绿色转型	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砖瓦、陶瓷等资源消耗大、能耗高、污染重的行业	符合
	3.1.3 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以建材、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制造等数量多、污染重的传统制造业集群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按照	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属于工业建设项目	符合

		“淘汰低端、提升中端、发展高端”的原则，推进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整合提升，提高行政区域内产业集聚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3.1.4 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升级改造或关闭退出	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产污仅为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3.2.1 推进能源结构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提升供给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仅使用电能，且办公用电量较小	符合
		3.2.2 严格控制煤消费总量：严控新增燃煤项目建设，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	符合
		3.2.3 推进能源布局优化：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推进节能与新能源集聚式发展，培育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	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仍做为烟草局办公用房使用	符合
		3.2.4 实施终端能源清洁化替代：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业余热、电力热力、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	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涉及炉窑	符合
	3.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涉及运输体系	符合
	3.4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降低 VOCs 和氧化物排放水平		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无废气排放	符合
	3.5 深化系统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环境问题	3.5.1 深化系统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按照衡阳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十严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等要求，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	符合
		3.5.2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	符合
		3.5.3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涉及秸秆	符合

	3.5.4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属于餐饮行业，且项目内不设置食堂	符合
	3.5.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	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无废气排放	符合
	3.5.6 强化有毒气体排放管控	项目为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无废气排放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衡阳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相关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地理 位置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衡山路272、276号，中心地址坐标为东经112度 26分6.779秒，北纬27度8分34.876秒。</p> <p><u>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内，但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边界距离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700m（为位于项目东北侧的实验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u></p>										
项目 组成 及规 模	<p>1、项目由来</p> <p>拟拆除重建的办公用房建于1987年，位于城镇建成区，区域内市政给水管网和市政排水管网已建成多年，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该办公用房建成后一直出租给兵兵酒楼经营酒店生意。因房屋建成时间较早，年久失修，破损严重，2015年建设单位委托衡阳市恒信司法鉴定所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恒信司鉴所（2015）工质鉴字第16号）（见附件5），经鉴定房屋结构安全性为Dsu级，确定为危房，具有较大的安全隐患，应拆除重建，之后该房屋即停止使用。</p> <p>在此背景下，建设单位拟将该危房进行拆除重建，建成后，主要作为烟草形象展示店使用。本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城镇办公用房建设、提升市政市容、带动城市总体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根据政策文件，项目不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范围内，故原有工程无环评及验收手续。</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拆除现有危房，在现有占地范围内新建一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物，项目占地面积911.75m²，总建筑面积1871.76m²（其中新建建筑面积1089.18m²，原有建筑面积782.58m²），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照明、变配电、场区道路、围墙、绿化等辅助设施。本项目是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手续见附件3）。</p> <p>3、项目组成</p> <p>工程主要组成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用房 (形象展示店)</td> <td>需对现有地上3层危房进行拆除重建。建成后仍为1栋，地上3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363.06m²，建筑面积1089.18m²，建筑檐口高度10m，屋脊高度13.2m，筒板瓦屋面，真石漆和面砖外墙等。配套建设项目内给排水、燃气和暖通、照明等的工程及室内外装修等。给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房拆除重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用房 (形象展示店)	需对现有地上3层危房进行拆除重建。建成后仍为1栋，地上3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363.06m ² ，建筑面积1089.18m ² ，建筑檐口高度10m，屋脊高度13.2m，筒板瓦屋面，真石漆和面砖外墙等。配套建设项目内给排水、燃气和暖通、照明等的工程及室内外装修等。给水管网	危房拆除重建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用房 (形象展示店)	需对现有地上3层危房进行拆除重建。建成后仍为1栋，地上3层，框架结构，占地面积363.06m ² ，建筑面积1089.18m ² ，建筑檐口高度10m，屋脊高度13.2m，筒板瓦屋面，真石漆和面砖外墙等。配套建设项目内给排水、燃气和暖通、照明等的工程及室内外装修等。给水管网	危房拆除重建								

		52m, DN100 规格; 污水管网 30m, De300 规格; 雨水管网 32m, De200 规格。场内照明路灯 5 座, 建成后, 主要功能做为烟草形象展示店使用	
	员工宿舍	现有保留工程, 1 栋, 地上 1 层, 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 200.74m ² , 建筑面积 682.58m ² 。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现有
	仓库用房	现有保留工程, 2 栋, 均为地上 1 层, 框架结构, 总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总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主要作为仓库使用	现有
辅助工程	场区道路	透水沥青路面, 面积 210m ²	新建
	围墙	高 2.5m, 沿项目北侧区域红线设置。采用 C25 混凝土基础, 铁质围栏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现有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排入周边自然水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化粪池需重建(以新替旧)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排入周边自然水体	现有化粪池需重建(以新替旧)
	噪声	隔声减震等	/
	固废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现有垃圾桶
	绿化	面积 72.5m ²	新建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内	在现有用地范围内的空地处设置施工设备和施工材料临时堆场, 占地约 30m ²	设置硬质围挡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911.75		
总建筑面积	m ²	1871.76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871.76		
其中	新建建筑面积	m ²	1089.18	本次新建的 3 层办公用房(形象展示店)
	原有建筑面积	m ²	782.58	原有的 4 层宿舍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628.34		
容积率	-	2.05		
建筑密度	%	68.91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项目工作人员 5 人, 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表 31“S922”办公楼用水定额, 按 38m³/人·a(通用值) 计算, 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90m³/a。

	<p>(2) 排水</p> <p>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2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排入周边自然水体。</p> <p>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76 天（每月以 23 天工作日计），8 小时工作制。</p>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1、工程总布局</p> <p>本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拆除重建工程，项目总体布局沿用现有布局，不做变动，不新增用地。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p> <p>2、工程施工布置</p> <p>(1) 施工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不设置大临工程施工场地，只设施工设备和材料临时堆放区，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期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p> <p>(2) 施工临时场地布置</p> <p>本项目不设置大临工程施工场地，施工设备和材料（本项目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主要为模板及少量砂石、水泥等施工材料）临时堆放利用施工场内空地，占地面积约 30m²，设硬质防护围挡。</p> <p>(3) 临时用水电</p> <p>临时施工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应，临时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p> <p>(4) 施工人员</p> <p>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不在施工现场食宿。</p> <p>(5) 施工便道及排水</p> <p>本项目不设置施工便道，利用衡山路和场内已有道路进出，运输条件较为方便。项目施工场内靠近主出入口处设置废水沉淀池一座，容积 10m³，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p> <p>(6) 施工围墙</p> <p>施工围墙依项目用地红线设置，高度 2.5m，彩钢板材质。按照文明施工规定，规划主出入口的施工围挡上悬挂五牌二图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创文明施工现场。</p> <p>(7) 施工取弃土场及渣土运输</p> <p>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p> <p>(8) 洗车平台</p> <p>本项目拟在施工区设一处冲洗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³）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p>

1、施工工艺

本项目主体建筑物全部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桩基采用机械静压灌注桩，楼面现浇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墙体用混凝土砌块构筑，施工以人工作业为主，机械作业为辅。施工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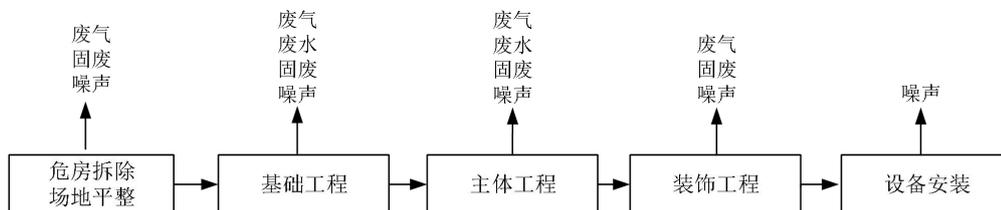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危房拆除、场地平整：主要包括拆除现有危房，确定场地设计标高、挖填土方施工等。因项目位于建成区，且施工量较小，本次施工将采用环保施工方式，主要以人工作业为主，机械作业为辅，主要用到小型挖掘机等机械设备。

(2) 基础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基础、桩基础和混凝土钢筋工程等。施工以人工作业为主，机械作业为辅，主要用到切割机、弯筋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

(3) 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办公用房主体施工及配套给排水管网、燃气和暖通等线路施工。主要用到电焊机等机械设备。

(4) 室内外装修：主要为办公用房的室内外墙面的保温、抹灰、防水、防火等工程以及门窗和其他相关设备的安装等，主要用到提升机、电锯/电镐等设备。

(5) 设备安装：主要为现有办公环境所需设备的安装。主要用作提升机等设备。

2、施工时序

本项目计划 2023 年 9 月动工，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建成，共计 120 日历天。

4、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4 个月。

5、施工人员

本项目施工人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

6、施工机械设备

本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机械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数量/台
1	搅拌机	1
2	弯筋机	1
3	电焊机	1

	4	切割机	1
	5	振捣棒/振动器	1
	6	小型挖掘机	1
	7	电锯/电镐	1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1、主体功能区划</p> <p>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的通知》（湘政发〔2012〕39号）中的区划图，项目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位置关系见附图7。</p> <p>（1）功能定位</p> <p>保障我省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建设绿色湖南的重要载体，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示范区。维系长江流域和珠江流域水体安全，减少河流泥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区域。</p> <p>（2）发展方向</p> <p>①涵养水源。加强植被保护和恢复，实施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退耕还林，治理水土流失，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禁止过度砍伐、毁林开荒，提高区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p> <p>②保持水土。实施水土流失预防监控和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流域综合治理，营造水土保持林，禁止毁林开荒，推行节水灌溉，适度发展旱作农业，限制陡坡垦殖，合理开发自然资源，加大工矿区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p> <p>③调蓄洪水。严禁围垦湿地（包括湖泊、水面），禁止在蓄滞洪区建设与行洪泄洪无关的工程设施，巩固平垸行洪、退田还湖成果，增强调洪蓄洪能力。鼓励蓄滞洪区内人口向外转移。</p> <p>④维护生物多样性。落实保护措施，禁止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生态走廊和野生动物栖息地，促进自然生态系统恢复，保持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对生态环境已遭破坏地区，积极恢复自然环境。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理，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对生态系统的侵害。</p> <p>⑤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资源开采、农林产品生产加工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适宜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淘汰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浪费资源的产业。</p> <p>⑥合理布局城镇和产业园区，把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严格限制在资源环境能够承受的特定区域，加大已有产业园区的提升改造。</p> <p>2、生态功能区规划</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新增部分县(市、区、旗)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复》（国函〔2016〕161号），同意将南岳区新增纳入“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p>
--------	--

3、项目用地及周边生态环境现状

(1) 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用地手续见附件3），本次不新增用地，该占地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在项目实施后不会发生改变。

(2) 土壤

项目区土壤主要以红壤为主。红壤有机质在 20gkg-1 以下，腐殖质 H/F 为 0.3~0.4，胡敏酸分子结构简单，分散性强，不易絮凝，故红壤结构水稳性差，因富含铁铝氢氧化物胶体，临时性微团聚体较好。

(2) 植被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衡山路，为建成区，海拔仅 98.12m，植被多为栽培植被，种类组成较为简单，且主要作为房前屋后的四旁树，零星分布的主要有果树和花卉植物。

(3) 动物资源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衡山路，为建成区，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少，主要有喜与人类伴居的鸟类如家燕（*Hirundo rustica*）、金腰燕（*Cecropis daurica*）、八哥等；兽类主要有半地下生活型中的小家鼠、褐家鼠等，未发现特殊保护物种。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南岳区达标区判定

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2022 年，南岳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78，优良天数比例为 95.6%，满足 2022 年优良率考核目标值 95.1%。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第 90 位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和 CO 第 95 位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监测因子区域空气质量评价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4	35	达标
O ₃	第 90 位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40	160	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00	4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南岳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南岳风景名胜区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南岳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为了解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本项目引用《南台寺、湘南寺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3.5km 处（该项目与本项目均位于南岳风景名胜区内），监测时间为 2021.08.20-2021.08.23，满足引用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现状检测值 mg/m ³ (G1 南台寺内)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1.08.20-2021.08.21	SO ₂	ND	0.05	达标
2021.08.21-2021.08.22		ND		达标
2021.08.22-2021.08.23		ND		达标
2021.08.20-2021.08.21	NO ₂	ND	0.08	达标
2021.08.21-2021.08.22		ND		达标
2021.08.22-2021.08.23		ND		达标
2021.08.20	CO	0.8	10	达标
2021.08.21		1.4		达标
2021.08.22		1.0		达标
2021.08.20	O ₃	0.043	0.16	达标
2021.08.21		0.078		达标
2021.08.22		0.052		达标
2021.08.20-2021.08.21	PM ₁₀	0.016	0.05	达标
2021.08.21-2021.08.22		0.022		达标
2021.08.22-2021.08.23		0.028		达标
2021.08.20-2021.08.21	PM _{2.5}	0.013	0.035	达标
2021.08.21-2021.08.22		0.018		达标
2021.08.22-2021.08.23		0.023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SO₂、PM_{2.5}、PM₁₀、NO₂ 的 24 小时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限值；CO、O₃ 的 1 小时浓度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所在的南岳风景名胜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 TSP 补充监测

本项目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13 日对项目区域 TSP 进行了补充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监测报告见附件 4）。采样点位于项目下风向西南厂界 15m 处（因本项目处在古镇景观控制区南侧边界处，故下风向采样点已不在南岳风景名胜区内，故执行二级浓度限值，即 ≤300ug/m³）。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TSP 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情况
		7 月 11	7 月 12	7 月 13		
G1 项目西南侧 15m 处居民点	TSP	121	128	132	300	达标
气象参数	11 日天气：晴；风向东；风速 2.4m/s；气温 35.2℃；气压 100.3kPa					

	<p>12日天气：晴；风向东；风速 2.0m/s；气温 36.1℃；气压 100.3kPa</p> <p>13日天气：晴；风向东；风速 2.3m/s；气温 35.8℃；气压 100.2kPa</p>																																															
	<p>由上表可知，项目 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p> <p>5、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 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2022 年，南岳区水质综合指数（CWQI）为 4.2171。衡阳市全市纳入考核、评价、排名的 44 个断面中，I类 1 个，II类 32 个，III类 11 个。其中 13 个交界断面中 I类 1 个，II类 8 个，III类 4 个；13 个国考断面中 I类 1 个，II类 11 个，III类 1 个。</p> <p>本项目所在的南岳区考核断面为“兴隆水库”，位于本项目的西南方向，相距约 2.6km。兴隆水库水质监测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2022 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824 1394 920"> <thead> <tr> <th>断面名称</th> <th>所在河流</th> <th>断面属性</th> <th>水质类别</th> <th>目标值</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兴隆水库</td> <td>湘江龙荫港</td> <td>饮用水</td> <td>II</td> <td>II</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兴隆水库为饮用水水源地，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 类水质标准，根据上表可知，2022 年兴隆水库的水质类别为 II 类，无超标指标，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情况良好，属于水质达标区。</p> <p>6、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项目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对项目场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监测报告见附件 4），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294 1394 1525"> <thead> <tr> <th rowspan="2">测点号</th> <th rowspan="2">测点位置</th> <th rowspan="2">监测日期</th> <th colspan="2">监测结果</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N1</td> <td>项目西北界外 1m 处</td> <td rowspan="2">2023 年 7 月 11 日</td> <td>55</td> <td>42</td> <td>55</td> <td>45</td> <td>达标</td> </tr> <tr> <td>N2</td> <td>项目东南界外 1m 处(紧邻衡山路)</td> <td>57</td> <td>45</td> <td>70</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 colspan="2">气象参数</td> <td colspan="6">天气：晴；风向东；风速 2.4m/s</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项目东南界紧邻衡山路，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p>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水质类别	目标值	达标情况	兴隆水库	湘江龙荫港	饮用水	II	II	达标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项目西北界外 1m 处	2023 年 7 月 11 日	55	42	55	45	达标	N2	项目东南界外 1m 处(紧邻衡山路)	57	45	70	55	达标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向东；风速 2.4m/s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水质类别	目标值	达标情况																																											
兴隆水库	湘江龙荫港	饮用水	II	II	达标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项目西北界外 1m 处	2023 年 7 月 11 日	55	42	55	45	达标																																									
N2	项目东南界外 1m 处(紧邻衡山路)		57	45	70	55	达标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向东；风速 2.4m/s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	<p>本项目为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危房拆除重建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危房拆除重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拆迁。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结合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区域达标性判断结果，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且尚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问题。</p>																																															

题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性质、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特征可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但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较短，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环保目标图见附图 9：									
	表 3-6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与项目位置 关系		功能/规模			保护要求/执行标准		
	生态环境	植被	项目占地内		无植被			植物资源不因项目建设实施而严重受损		
			项目占地外的影响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古镇景观控制区，为建成区，植被多为栽培植被，种类组成较为简单，且主要作为房前屋后的四旁树，零星分布的主要有果树和花卉植物					
		野生动物	项目影响区域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衡山路，为建成区，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少，主要有喜与人类伴居的鸟类如家燕（ <i>Hirundo rustica</i> ）、金腰燕（ <i>Cecropis daurica</i> ）、八哥等；兽类主要有半地下生活型中的小家鼠、褐家鼠等，未发现特殊保护物种			项目建设不可以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有影响和个体损伤		
		自然景观	项目占地内		项目占地区不位于自然景观丰富区，自然景观价值一般			新建建筑应与周边景观相互协调		
	人文景观	本项目		项目不属于人文景观单元，且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严格保护好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损伤文物保护单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序号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执行标准	
		X	Y							
大气环	1	112.433785539	27.143046233	迎宾路居民区	居民，约 800 户、2400 人	一类	W	190-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境	2	112.434727961	27.143783950	岳庙社区	居民,约 1300户、 3900人	二类	N	1-500	及 2018 年 8 月 修改单中的一级 标准
	3	112.435647207	27.143525170	民进巷居民区	居民,约 1200户、 3600人		NE	55-500	
	4	112.440195666	27.144150875	南岳完小	学生,约 2000人		NE	350-500	
	5	112.440110691	27.142594335	旷家巷居民区	居民,约 2000户、 6000人	二类	S	51-500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 8 月 修改单中的二级 标准
	6	112.434936527	27.142038152	石庄巷居民区	居民,约 900户、 2700人		SW	180-500	
	7	112.434403520	27.141783236	南岳人民医院	患者及家 属,约 1000人		SW	390-490	
	8	112.434044317	27.142072914	南岳汽车站	旅客,约 200人		SW	340-500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方位距离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小溪流	小溪	N3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4、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序号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执行标准
		X	Y						
声环境	1	112.435126750	27.142996504	岳庙社区居民点1	居民,约 20户,60 人	一类	W	1-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临衡山路第一排居民 执行 4a 类)
	2	112.435173097	27.143102721	岳庙社区居民点2	居民,约 10户,30 人		N	17-32	
	3	112.435298625	27.143115273	岳庙社区居民点3	居民,约 10户,30 人		NE	1-50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南岳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

表 3-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PM ₁₀	年平均	4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一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50	ug/m ³	
2	PM _{2.5}	年平均	15	ug/m ³	
		24 小时平均	35	ug/m ³	
3	NO ₂	年平均	4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ug/m ³	
4	SO ₂	年平均	2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50	ug/m ³	
		1 小时平均	150	ug/m ³	
5	CO	24 小时平均	4	ug/m ³	
		1 小时平均	10	ug/m ³	
6	Q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ug/m ³	
		1 小时平均	160	ug/m ³	

(2) 地表水：周边小溪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II类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pH	6~9	/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2	DO	≥6	mg/L	
3	COD	≤15	mg/L	
4	BOD ₅	≤3	mg/L	
5	NH ₃ -N	≤0.5	mg/L	
6	TP	≤0.025	mg/L	
7	TN	≤0.5	mg/L	
8	石油类	≤0.05	mg/L	
9	LAS	≤0.2	mg/L	
10	粪大肠菌群	≤2000	个/L	

(3) 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I类标准，其中临衡山路侧执行4a类标准（依据南岳区城市规划区声功能区判定）。

表 3-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4a 类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一级标准。

表 3-13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	-------------	------

评价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5.0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一级标准			
<p>(2) 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一级标准, 部分省地标未做要求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龙荫港。</p>						
<p>表 3-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南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260	130	180	25	3	35
南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30	10	10	1.5 (3.0)	0.3	10
<p>(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其中临衡山路侧执行4类)。</p>						
<p>表 3-15 噪声排放标准</p>						
时期	排放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55	4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p>(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p>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详见《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危房拆除重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拟拆除房屋西侧紧邻服装店，东侧紧邻中国银行，但均不共墙，建筑中间留有间隙，拆除工程不会破坏东西侧紧邻房屋的墙体。</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施工设备及车辆尾气、装修废气和项目内路面施工产生的沥青烟。</p> <p>(1) 施工扬尘</p> <p>施工期间现有危房拆除会产生扬尘，危房重建项目土石方开挖和填筑等，在干燥和大风天气，可引起扬尘，使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增加；施工现场沙、土等物料使用过程中也可能产生扬尘。扬尘污染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如不加以管理和控制，可能会影响周围群众正常工作和生活，甚至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p> <p>一般来说，施工期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粉尘颗粒也比较大，污染扩散的距离不会很远，其影响主要在施工场地附近 100m 左右范围内，主要对施工人员影响较大。根据类似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的 TSP 浓度实测数据，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施工场界不同距离处 TSP 浓度实测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点位置（距施工场界）</th> <th style="width: 35%;">场地不洒水</th> <th style="width: 35%;">场地洒水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3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8</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边界 100m 范围内居民较多，项目的施工对敏感点具有一定的影响。根据上表可知，在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抑尘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将其污染范围大大缩小，且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边敏感点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因此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等是减少施工扬尘的有效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2) 运输扬尘</p> <p>汽车运输产生的道路扬尘量与车型、车速、车流量、风速、道路表面积尘、尘土湿度等有关。根据交通部公路研究所对施工现场车辆扬尘监测结果：下风向 150m 处扬尘瞬时</p>	监测点位置（距施工场界）	场地不洒水	场地洒水后	10 m	1.75	0.437	20 m	1.30	0.350	30 m	0.78	0.0310	40 m	0.365	0.265	50 m	0.345	0.250	100 m	0.330	0.238
监测点位置（距施工场界）	场地不洒水	场地洒水后																				
10 m	1.75	0.437																				
20 m	1.30	0.350																				
30 m	0.78	0.0310																				
40 m	0.365	0.265																				
50 m	0.345	0.250																				
100 m	0.330	0.238																				

浓度达 $3.49\text{m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标准中 1 小时平均值的 9.7 倍。说明施工期车辆运输扬尘对施工沿线地区污染较重，所以要对施工运输车辆运输的建筑材料进行覆盖，限速行驶等，尽量减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施工设备及车辆尾气

在施工期间，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和运输汽车产生的 CO、NO_x、THC 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具有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因此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根据类似项目施工现场监测结果，在距离现场污染源 100m 处 CO、NO₂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2\text{mg}/\text{m}^3$ 和 $0.11\text{mg}/\text{m}^3$ ；日平均浓度分别为 $0.13\text{mg}/\text{m}^3$ 和 $0.062\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施工场地地形开阔，废气扩散条件良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很小，施工单位必须使用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

（4）装修废气

在对建筑物进行室内外装修时，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为苯及苯系物，这些废气对人体健康的主要影响是嗅到异味、刺激眼和呼吸道粘膜、产生肝肺损伤等。为了降低装修造成的污染影响，项目必须采用“环保型”油漆及涂料，因施工区地形开阔，废气扩散条件良好，装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沥青烟

本项目内道路拟采用透水沥青路面，项目内不设沥青拌和站，项目所需的沥青均在当地购买商品沥青，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将沥青运至施工工地。沥青烟主要产生于铺路时的热油蒸发等产生的，烟气含有 THC、TSP 和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对操作人员和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将造成一定的损害。类比同类工程，沥青烟污染物影响距离一般在 50m 之内。产生的沥青烟气中含有 THC、TSP 和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在下风向 50m 外苯并[a]芘浓度低于 $0.00001\text{mg}/\text{m}^3$ ，酚在下风向 60m 左右 $\leq 0.01\text{mg}/\text{m}^3$ ，THC 在 60m 左右浓度 $\leq 0.16\text{mg}/\text{m}^3$ 。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居民较多，但因项目路面铺设沥青时间较短，随时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故沥青烟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是暂定的。

3、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生产废水。

（1）施工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置单独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依托现有建筑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拟在施工区主出入口左侧设一处冲洗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³）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 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抑尘用水和混凝土养护水等，全部蒸发损耗。

综上，施工期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噪声级一般在 80dB(A)~90dB(A)，施工噪声大都具有噪声高、无规律、突发性等特点，将对周边环境（≤50m 范围内）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1) 预测模式

根据噪声源分析，施工各阶段中大部分机械噪声无明显指向性，且露天施工，故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无指向性点声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对某个预测点的影响，应进行声级叠加：

$$L = 10lg \sum 10^{0.1 \times L_i}$$

(2) 评价标准

本次环评评价标准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3) 预测结果与评价结论

表 4-2 主要施工设备噪声衰减距离

声源 \ 距离/m	1	10	2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运输车辆	80	60	54	46	40	36.5	34	32	30.5	29.1	28
提升机、搅拌机、小型挖掘机等	85	65	59	40	45	41.5	39	37	35.5	34.1	33
电锯/电镐	90	70	64	36.5	50	46.5	44	42	40.5	39.1	38.0

从上表可看出，施工期噪声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施工机械与敏感点的距离，一般施工设备噪声在 10 米处可降至 70dB（A）以下，满足昼间排放标准；在 50m 处可降至 55dB（A）以下，满足夜间排放标准；本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有保护目标，但项目施工期较

短，在严禁夜间施工等措施防治下，施工期噪声带来的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材料及弃土。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本项目施工期 4 个月（以 120 天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建筑垃圾

建筑材料包括危房拆除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危房重建项目产生的废砖块、水泥、砂石、废钢筋、废不锈钢及建材包装袋等。其中危房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量参照《河南省建筑垃圾计量核算办法(暂行)》文件，拆除建筑垃圾量=建筑面积*单位面积垃圾量，砌体结构单位面积垃圾量取 1.3t/m²，则本次危房拆除所产生的垃圾量约为 1416m³；另重建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参照工程设计方案，项目施工面积约 363m²，参照建筑垃圾产生量计算标准，按每平方米产生建筑垃圾 0.005t 计算，则项目废渣土等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故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总计为 1417.8t，经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及时清运送至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

③弃土

项目为地上建筑，不设地下室。本次不利用现有危房地基，需全部重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363.06m²，暂不考虑坡度，基础拟挖深 3m，则挖方量约为 1089m³；根据业主方提供资料，项目回填土约 800m³，则弃土量约为 289m³。

表 4-3 项目土方平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m ³
1	挖方量	1089
2	回填量	800
3	弃土量	289

项目不设置弃土场。项目产生的弃土主要是地基开挖后，因采用细土回填，导致挖出的不能回填的土方，需妥善收集后，送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

综上，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6、施工期环境影响小结

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生态、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在施工期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并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措施落实到施工的各个环节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在注意文明施工的情况下，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不复存在，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分析详见《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危房拆除重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办公用房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项目本身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3、水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2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排入周边自然水体。

(1)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南岳污水处理厂概况

南岳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岳区红星村老屋组，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提质改造工程扩建 1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因此南岳污水处理厂总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 一级标准，部分省地标未做要求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采用“卡鲁塞尔 2000 氧化沟”处理工艺，能实现 TP、TN、SS 等的稳定去除。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纳污范围为衡阳市南岳区城区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南岳区南岳镇衡山路，处于主城区内，属于南岳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管网设施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排放量小、水质成分较简单，因此本项目接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2m³/a（约 0.55m³/d），约占南岳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1%，占比较小，且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南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岳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

(1)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表 4-4 本项目排水口水质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排放浓度	240mg/L	120mg/L	170mg/L	20mg/L
排放量	0.0365t/a	0.0182t/a	0.0258t/a	0.0030t/a
接管要求	≤260mg/L	≤130mg/L	≤180mg/L	≤25mg/L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排污量较小，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环境影响分析

	<p>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场内配电房等设备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60~70dB(A)之间。本环评建议可通过配电房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以减少噪声影响。</p> <p>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工作人员 5 人，按 0.5kg/人·d 计算日均垃圾产生量，则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9t/a。项目内需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综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1、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03-2020）》可知，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内；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不属于《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和《南岳衡山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03-2020)中禁止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2、根据项目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可知，项目用地为商业服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3、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p> <p>综上，本项目选址选线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的。</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详见《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危房拆除重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扬尘、施工设备及车辆尾气、装修废气。</p> <p>(1) 施工扬尘及运输扬尘</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执行《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中关于加强扬尘污染治理的“六个 100%”措施，具体如下：</p> <p>①<u>工地周边 100%围挡</u></p> <p>项目施工期拟对施工开挖基坑处等设置硬质围栏，同时在进场路口设置施工警戒线及施工警示标牌等软围挡隔离措施，避免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p> <p>②<u>物料堆放 100%覆盖</u></p> <p>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裸露土地及施工原料堆场应采用防尘布进行覆盖，防尘布需拼接严密、覆盖完整，拟采用搭接方式，长边搭接不少于 50cm，短边搭接不少于 10cm，采用可靠固定方式进行固定，压实压牢，以防止大风起尘；</p> <p>③<u>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u></p> <p>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开挖方时应采取湿法作业，主要在基坑等四周围护栏杆上设置喷淋系统，降低开挖方时扬尘的产生；</p> <p>④<u>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u></p> <p>项目占地内现有路面已硬化；</p> <p>⑤<u>出入车辆 100%冲洗</u></p> <p>本项目拟在施工区设一处冲洗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10m³）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p> <p>⑥<u>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u></p> <p>施工过程中运输渣土的车辆需密闭，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p> <p>同时，为进一步防止或减小项目建设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对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的影响。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标准》（HJ/T393-2007）规定，项目应采取下述措施：</p> <p>①整个施工期必须设置 1 名专职保洁员。根据施工工期、阶段和进度明确建设方、施工方扬尘控制责任人员数量、名单、联系电话和责任范围；</p> <p>②施工期间，当空气污染指数为 80~100 时，应每隔 4 小时保洁一次，清扫每 4 小时一</p>
-------------	---

次，洒水和清扫次数为交替进行；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 100 或 4 级以上大风、高温干燥天气时，不许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保洁、洒水、清扫次数增加；当空气污染指数低于 50 或雨天时，可以在保持清洁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保洁强度和洒水、清扫次数；

③尽量减少项目内施工材料的堆存，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④装载物料的运输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车斗，若无密闭车斗，装载物料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盖严，苫布边沿应超出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

⑤按规定使用商品砼，项目内不得设搅拌砂浆设备及场所，所有商品砼需在景区外拌和后再采用密闭车斗运至项目地进行使用；在施工场地四周设实体围挡，围挡高不少于 2 米，以减少扬尘对游客及周边居民的影响；

⑥项目施工需使用的钢筋板需在景区外预制成型后再采用运输车辆运至项目内进行使用；

⑦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建设单位负责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上述减少扬尘污染的措施是常用的、有效的，也能落实到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产生量将大大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随着减小，因此措施合理可行。

(2) 施工设备及车辆尾气

①项目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②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发生故障和损坏，必须及时维修或更新，防止设备带病运行，加大废气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在车辆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同时加强机械保养及维修的情况下，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上述措施合理可行。

(3) 装修废气

装修使用的材料应满足《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GB18588-2001 及 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提倡使用无苯环保型稀释剂、环保型油漆等环保材料，减少装修阶段有机废气的排放。

综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喷洒抑尘用水和混凝土养护水等）。其中喷洒抑尘用水和养护水全部蒸发损耗；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

网排入周边自然水体；项目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周边公厕。

(2) 施工完成后不得闲置土地，应尽快建设水土保持设施或进行环境绿化。在工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下雨时裸露泥土随雨水流入附近水体，造成水体 SS 增加，泥沙淤积。

(3) 运输、施工机械临时检修所产生的油污应集中处理，擦有油污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乱扔，应集中收集后妥善处理，以免污染水体；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 施工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综上，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4、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工程施工噪声将对施工人员及附近居民带来一定的影响，尤其是 50m 范围内的居民，需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降噪措施应从机械设备管理、施工计划安排等各方面综合考虑。

(1) 为避免施工期间的各类机械声源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要求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和城建部门规定的作息时间，严禁夜间施工；

(2)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避免设备带病上岗而产生高强度噪声；

(3) 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4)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应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径沿线的景点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综上，经采取上述防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且工程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内影响只是暂时的，在施工期结束后相应的噪声污染即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长期不良影响。

综上，经采取上述防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规范处理，将各类施工垃圾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环评要求做好车辆运输过程中的管理防护工作。车辆运输土方、建筑垃圾时应配备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风吹扬尘；设置专人管理，文明施工，规范土方、建筑垃圾的堆放场所，严禁将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堆放在路上。项目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及时清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管理

施工期在建设工程指挥部设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其职责如下：

(1) 监督施工期环保措施的实施。

	<p>(2) 负责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包括区域环境保护措施的协调。</p> <p>(3) 负责好管理机构内部的环保和安全教育工作。</p> <p>(4) 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条例等。</p> <p><u>(5) 做好周边敏感目标的沟通工作，施工期应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u></p> <p>7、环境风险</p> <p>施工期使用电镐等设备，以及施工人员吸烟等情况，都可能引起周边火灾。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1) 加强防火宣传力度，提高施工人员的防火意识；</p> <p>(2) 制定严格的防灭火措施，在适当位置悬挂警示牌，提醒施工人员遵守景区规定。</p>
--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详见《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危房拆除重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p>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是办公用房危房拆除重建项目，建成后，项目本身无大气污染物产生。</p> <p>3、水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2 m³/a，产生量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排入周边自然水体。</p> <p>综上，建设单位采用环评提出的废水治理措施后，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配电房等设备噪声，其源强为 60~70dB(A)之间。本环评建议可采取以下措施：</p> <p>(1) 配电房设备均安装减震垫；</p> <p>(2) 配电房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p> <p>综上，建设单位采用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5、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1) 加强防火的宣传力度，提高工作人员防火意识。</p> <p>(2) 在适当位置悬挂警示牌，提醒人员遵守相关规定、注意防火。</p> <p>(3) 加强办公区内消防工作，配备消防器材，及时排查办公区域火灾隐患，防范火灾的发生。</p>
其他	无

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65%。详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保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期喷水降尘、硬质围挡等	10
废水治理	施工期废水沉淀池、现有化粪池重建等	5
噪声防治	安装配电房等设备减震垫等	3
固废处置	设置垃圾桶及环卫部门清运费	1
生态保护	设立防火警示牌	1
合计		20

环保
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控制施工期占地面积，不得占用工程实际占地外；严格按设计要求开挖；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将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恢复原状。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等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原状；施工占地不得超出用地范围		在适当位置设立警示牌，提醒车辆及行人遵守景区规定	设置警示牌
水生生态	/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抑尘用水和混凝土养护水，全部蒸发损耗；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周边公厕；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排入周边自然水体	生活污水达南岳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屋面立管和地面雨水管网排入周边自然水体	生活污水达南岳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
声环境	①为避免施工期间的各类机械声源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要求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和城建部门规定的作息时间，严禁夜间施工；②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避免设备带病上岗而产生高强度噪声；③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应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径沿线的景点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设备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满足《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其中临衡山路侧执行4类）
振动	/	/	/	/	/

大气环境	“六个 100%”措施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标准》(HJ/T393-2007) 相关规定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尽量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所指定的地点填埋；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妥善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加强防火宣传力度，提高施工人员的防火意识；制定严格的防灭火措施，在适当位置悬挂警示牌，提醒施工人员遵守相关规定	风险防范	加强防火宣传力度，提高施工人员的防火意识；制定严格的防灭火措施，在适当位置悬挂警示牌，提醒施工人员遵守景区规定	风险防范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的要求，选址较合理；在有效实施本环评所提出的有关防治措施的情况下，生态影响可控、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1
1.3 工作原则.....	1
1.4 评价依据.....	1
1.4.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1
1.4.2 技术规范.....	2
1.4.3 相关文件.....	2
1.5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2
1.5.1 评价工作等级.....	2
1.5.2 评价范围.....	2
1.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
2 项目工程分析	3
3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
3.1 土地利用现状.....	4
3.2 生态系统现状.....	4
3.3 陆生植物现状.....	4
3.4 陆生动物现状.....	4
3.5 生态敏感区.....	5
3.6 水土流失现状.....	8
3.7 生态现状综合评价.....	8
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9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9
4.1.1 对植被资源的影响.....	9
4.1.2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9
4.1.3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9
4.1.4 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9
4.1.5 对景观的影响.....	9
4.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0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1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1
5.1.1 对植被的保护措施.....	11

5.1.2 对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11
5.1.3 景观影响缓解措施	11
5.1.4 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
5.1.5 实施施工监理等管理措施	12
5.2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12
5.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2
5.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2
6 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13
6.1 结论	13
6.2 建议	13
附表 1 现状调查区域植物样方调查表	14

1 总则

1.1 项目由来

拟拆除重建的办公用房建于 1987 年，期间一直出租给兵兵酒楼经营酒店生意。因房屋年久失修，破损严重，2015 年建设单位委托衡阳市恒信司法鉴定所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检测（恒信司鉴所〔2015〕工质鉴字第 16 号）（见附件 5），经鉴定房屋结构安全性为 Dsu 级，之后该房屋即停止使用。在此背景下，建设单位拟将该危房进行拆除重建，建成后，主要作为烟草形象展示店使用。本项目的建设对完善城镇办公用房建设、提升市政市容、带动城市总体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内，因此，本项目涉及重要生态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应做生态专题调查。

1.2 评价目的和评价原则

以保护优先、适度开发为基本原则，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对评价区内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及其生态环境以及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调查和监测，并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和对保护区直接或间接影响进行分析和预测，论证生态措施可行性，并提出可操作的环境减缓生态保护对策，以达到经济开发与自然保护双赢的目标。

1.3 工作原则

（1）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思想指导下，以保护优先、适度开发为原则，落实科学发展观；

（2）紧密结合《全国生态保护纲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

（3）优先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实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珍稀物种；

（4）突出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5）尽量利用现有资料，全面评估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1.4 评价依据

1.4.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2018 年 10 月 26 日；

（4）《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7 月 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 年 11 月 26 日。

1.4.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1.4.3 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5 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1.5.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第 6.1.2 章节规定：“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本项目在南岳风景名胜区内，但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故评价等级为二级。

1.5.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 19-2022）的要求，生态评价范围应涵盖评价项目全部活动的直接影响区域和间接影响区域，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以项目施工边界外延 50m 作为评价区范围。

1.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内，但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边界距离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700m（为位于项目东北侧的实验区）。本项目生态保护目标如下：

表 1.6-1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与项目位置关系	功能/规模	保护要求/执行标准
生态环境	植被	项目占地内	无植被	植物资源不因项目建设实施而严重受损
		项目占地外的影响区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古镇景观控制区，为建成区，植被多为栽培植被，种类组成较为简单，且主要作为房前屋后的四旁树，零星分布的主要有果树和花卉植物	
	野生动物	项目影响区域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衡山路，为建成区，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少，主要有喜与人类伴居的鸟类如家燕（ <i>Hirundo rustica</i> ）、金腰燕（ <i>Cecropis daurica</i> ）、八哥等；兽类主要有半地下生活型中的小家鼠、褐家鼠等，未发现特殊保护物种	项目建设不可以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有影响和个体损伤
	自然景观	项目占地内	项目占地区不位于自然景观丰富区，自然景观价值一般	新建建筑应与周边景观相互协调
人文景观	本项目	项目不属于人文景观单元，且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	严格保护好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损伤文物保护单位	

2 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危房，在现有占地范围内新建一栋3层框架结构建筑物，项目占地面积911.75.m²，总建筑面积1871.76m²（其中新建建筑面积1089.18m²，原有建筑面积782.58m²），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照明、变配电、场区道路、围墙、绿化等辅助设施”。本项目是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手续见附件3）。

具体工程组成详见前文报告表中第二章节。

3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衡山路，根据《南岳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2012年修改）及项目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见附图10、附件3）。本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新增占地，该占地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在项目实施后不会发生改变。

3.2 生态系统现状

本项目环境现状调查区域内生态系统以《中国植被》提出的植物群落分类系统为基础，参考《中国生态系统》的分类原则及方法，根据对建群种生活型、群落外貌、土地利用现状的分析，结合动植物分布和生物量的调查，对现状调查区域内生态环境进行生态系统划分，可分为自然的森林生态系统、灌丛/灌草丛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及半自然的农业生态系统和人工的城镇/村落生态系统。

本项目位于人工的城镇/村落生态系统。城镇/村落是一个高度复合的人工化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在结构和功能上都存在明显差别。城镇/村落生态系统的生态服务功能主要是提供生活和生产物质的功能，包括食物生产、原材料生产以及满足人类精神和物质生活需求的功能。调查区内城镇/村落生态系统主要分布较分散。

城镇/村落生态系统内的植被多为栽培植被，种类组成较为简单，且主要作为房前屋后的四旁树，零星分布的主要有果树和花卉植物。且由于该系统中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少，主要有喜与人类伴居的鸟类如家燕（*Hirundo rustica*）、金腰燕（*Cecropis daurica*）、八哥等；兽类主要有半地下生活型中的小家鼠、褐家鼠等，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

3.3 陆生植物现状

经过实地踏勘，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植被分布，评价范围内植被多为栽培植被，种类组成较为简单，且主要作为房前屋后的四旁树，零星分布的主要有果树和花卉植物，无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分布。

因评价范围内无自然成林植被，故本次样方调查主要以自然生长的灌草丛为主。

样方地点①经纬度：E112.435190481° ,N27.143179970° ，海拔：98.469m

样方地点②经纬度：E112.435039848° ,N27.143260114° ，海拔：98.810m

样方地点③经纬度：E112.435423189° ,N27.142738694° ，海拔：96.468m

3.4 陆生动物现状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衡山路，为建成区，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少，主要有喜与人类伴居的鸟类如家燕（*Hirundo rustica*）、金腰燕（*Cecropis daurica*）、八哥等；兽类主要有半地下生活型中的小家鼠、褐家鼠等，未发现特殊保护物种。

3.5 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不在湖南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生态敏感区为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

(1) 概况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五岳之一，由于气候条件较其他四岳为好，处处是茂林修竹，终年翠绿；奇花异草，四时飘香，自然景色十分秀丽，因而有南岳独秀之美称。衡山呈北东—南西走向，北起衡阳市衡山县福田铺乡，南迄衡阳市衡阳县樟木乡，长 38 公里，西起衡阳县界牌镇，东止衡阳市南岳区，最宽处 17 公里，总面积 640 平方公里。

衡山主要山峰有回雁峰、祝融峰、紫盖峰、天柱峰、岳麓山等，最高峰祝融峰海拔 1300.2 米。衡山东北坡、东坡、东南坡共计河川 26 条，经衡阳、湘潭、衡山三县的易俗河、荆坡河、乌石港、龙隐港、萱洲港、白鹭港等注入湘江。

(2) 历史沿革

根据汉代《甘石星经》所言，在古代九州中，正南面是荆州，荆州最著名山叫衡山。东汉的郑玄解释说，南岳衡山的名称是根据天上的星宿分野而来的。在上天为管注生死的星宿，在下则管生长发育，象一把秤一样，要保持两头平衡，所以叫衡山。因为衡山对应天上 28 星宿之轸翼，度应玑衡，即象衡器一样，可以称量出天地的轻重，也能保持天地间的平衡，能够铨德均物，褒扬人间的真善美，惩治人间的假恶丑。

1982 年，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被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2000 年，成为全国首批 4A 级旅游区；2001 年，获得全国顶级、湖南唯一的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示范点殊荣；2006 年 2 月，入选首批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名录，同年被评为中国最值得外国人去的 50 个地方之一；2007 年 3 月，成为全国首批 5A 级风景名胜区；2007 年 8 月，衡山风景名胜区被国务院批准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08 年被评为最受群众喜爱的中国十大风景名胜区。

(3) 主要保护对象

①主要保护对象是保护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分布的包括亚热带针叶林、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林、竹林、常绿灌丛、落叶灌丛和山顶草甸 7 个植被型及其分布其间的珍稀保护动植物物种。②保护丰富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资源及其栖息环境。南岳内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73 种及重楼属所有种共计 74 种。③保护丰富的珍稀濒危动物资源及其栖息环境。南岳区内分布有保护动物 124 种。

(4) 主体功能区规划

1) 功能划分

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将全区总面积 100.7 平方公里功能区划为风景游览区域、风景复育区域、旅游服务基地、外围保护地带。

①风景游览区域

指风景区内风景资源集中分布，游赏、游憩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空间区域，即景区。本规划共划分出十一个景区和一个观光农业园、十一个景区分别是：祝融峰景区、磨镜台景区、忠烈祠景区、藏经殿景区、禹王城景区、五岳溪景区、水帘洞景区、卧虎潭景区、方广寺景区、止观溪景区和古镇景区。其中祝融峰景区、磨镜台景区、忠烈祠景区、藏经殿景区、禹王城景区统称为核心景区，核心景区面积 20.1 平方公里。

②风景复育区域

是指风景区范围内除景区外的其它区域，其主要职能是景观恢复和生态培育。

③旅游服务基地

是指南岳镇，为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分布的区域。

④外围保护地带

是指南岳区行政范围以内，风景名胜区界线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区的过渡缓冲地带。

2) 分区保护规划

按照保护和利用程度的不同，整个风景区内可划分为资源严格保护区、资源有限利用区、服务设施建设区、古镇控制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等五个区域。

①资源严格保护区

资源严格保护区是指风景资源价值高，同时对人类活动敏感的区域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作用十分重要的区域，这一区域又分为地貌景观保护区、生态林保护区和自然植被恢复区等三小类，总面积为 62.08 平方公里。

②资源有限利用区

资源有限利用区是指风景资源价值高，但对人类活动不甚敏感或经济活动符合风景区规划要求的区域，是风景区内主要的游览活动区域和人类活动区域，其土地利用和使用强度必须严格控制在环境允许的容量以内。结合景区结构和游赏组织，本区又可分为山水观光区、山野活动区、经济林区、田园风光区等四个小类，总面积 36.48 平方公里。

③服务设施建设区

风景区内不仅有吸引游人的各类风景资源，还应有直接为游人服务的各种相关设施。根据景区结构和游线组织，规划利用景区内的部分用地，建设旅游服务设施，更好的为游人服务。本区共有 9 处地块，占地面积为 1.21 平方公里。

本区内的各项建设应以保护环境为前提，保证不对风景区自然环境和文化氛围产生干扰破坏。建筑选址、形式、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并履行法定的报建审批程序。建筑形式应突出风景建筑特色，宜小、宜散、宜隐，一般以乡土建筑风格为主，使用乡土材料，与自然环境保持协调。以能满足游人的基本需要为准，严禁扩大建设用地。止观溪景区和南岳养生文化园，位于中心景区外围，资源敏感度较低，环境容量较大，可建设适量的休闲度假设施，以满足旅游发展的需要。但建设规模应以规划为准，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严禁

超标准、超范围建设。

④古镇景观控制区

古镇景观控制区内有南岳大庙、祝圣寺等较有特色和影响的寺庙，规划划定古镇景观控制区，面积 0.93 平方公里，以保护文物建筑、传统街巷，反映真实的历史信息，体现南岳古镇的文化景观多样性为目的。

⑤外围保护地带

主要是指在风景区界线范围外的区域，面积 80.8 平方公里。在城镇建设区内重点是控制城镇规模 and 环境污染，突出风景城镇特色，所有建设必须进行环境分析和评价。在农村范围内严禁砍伐树木和开山采石，加强水土保持，农村居民点建设必须符合风景区总体规划要求，修建道路及其它一切建设活动不得损伤风景资源与地貌景观。

3) 分级保护规划

南岳衡山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丰富，除按照分区、分类进行保护外，还需根据保护对象的价值等级和资源敏感性特征，进行分级保护。南岳衡山的风景资源可分为一级保护景观单元 18 个、二级保护景观单元 30 个、三级保护景观单元 50 个、四级景观单元 24 个。

表 3.5-1 保护景观单元一览表

分类	自然景观单元	人文景观单元
一级景观单元	1.祝融峰、2.天柱峰、3.石廪峰、4.翠鹭峰、5.会仙桥、6.观音岩、7.狮子岩、8.旷家溪、9.龙凤潭、10.水帘洞、11.百斗岭瀑布、12.藏经殿原始次生林	1.忠烈祠、2.南台寺、3.福严寺、4.祝圣寺、5.祝融殿、6.南岳大庙
二级景观单元	1.掷钵峰、2.喜阳峰、3.祥光峰、4.香炉峰、5.金筒峰、6.皇帝岩、7.试剑石、8.第一洞天、9.灵芝泉、10.白洋溪、11.五岳溪、12.玉版溪、13.黑沙潭、14.华严湖、15.卧虎潭瀑布、16.老龙潭瀑布、17.方广寺原始次生林	1.上封寺、2.方广寺、3.藏经殿、4.玄都观、5.麻姑仙境、6.穿岩诗林、7.何氏别墅、神秘山洞、8.祖源、9.马祖庵、最胜轮塔、10.三世塔、11.禹王碑、12.观日台、13 南岳树木园
三级景观单元	1.紫盖峰、2.芙蓉峰、3.石困峰、4.碧萝峰、5.烟霞峰、6.云居峰、7.文殊峰、8.侧刀峰、9.轸宿峰、10.莲花峰、11.狮子峰、12.天堂峰、13.妙高峰、14.观音峰、15.安上峰、16.瑰霄峰、17.永和峰、18.报信岭、19.隐松岩、20.百龟朝圣、21.龙凤溪、22.龙池、23.石涧潭、24.络丝潭、25.白龙潭瀑布、26.止观溪、27.方广溪、28.福寿湖、29.银星水库、30.广济寺原始次生林	1.丹霞寺、2.高台寺、3.广济寺、4.延寿亭、5.后五岳殿、6.祖师殿、7.大善寺、8.紫竹林、9.黄庭观、10.朱陵宫、11.二贤祠、12.邨侯书院、13.南天门、14.胜利坊、15.南岳衡山牌坊、16.雍容大雅、17.南天柱石、18.南岳观光农业园、19.集贤书院、20.万寿广场
四级景观单元	1.集贤峰、2.青岑峰、3.驾鹤峰、4.仙岩峰、5.朱明峰、6.降真峰 7.华盖峰、8.潜圣峰、9.天台峰、10.九女峰、11.紫云峰、12.寿涧、13.白龙潭水库、14.丰收水库	1.湘南寺、2.铁佛寺、3.寿佛殿、4.香山寺、5.辞圣殿、6.十方紫盖禅寺、7.紫云书院、8.双忠亭、9.烈光亭、10.后半山亭

4) 本项目与风景名胜区的位关系

综上，根据《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3-2020）可知，本项目位于南岳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

3.6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衡阳市水利局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8年12月29日）可知，共划定6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涉及衡南、衡阳、衡东、衡山、常宁等五县市26个乡镇；划定1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即北部丘岗红壤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涉及衡山县、南岳区等两县区4个乡镇。

本项目位于南岳区南岳镇衡山路，处在南岳衡山风景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内，不在衡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项目与衡阳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1）。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是城镇建筑，植被多为栽培植被，水土流失较少。

3.7 生态现状综合评价

现状调查区域生态系统为人工城镇/村落生态系统；现状调查区内植被多为栽培植被，种类组成较为简单，且主要作为房前屋后的四旁树，零星分布的主要有果树和花卉植物，无保护植物/古树名木分布；项目位于建成区，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少，主要有喜与人类伴居的鸟类如家燕（*Hirundo rustica*）、金腰燕（*Cecropis daurica*）、八哥等；兽类主要有半地下生活型中的小家鼠、褐家鼠等，未发现特殊保护物种。

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4.1.1 对植被资源的影响

(1) 占地内：项目占地内无植被分布。

(2) 占地外评价区内：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占地外影响区域内植被多为栽培植被，种类组成较为简单，且主要作为房前屋后的四旁树，零星分布的主要有果树和花卉植物。项目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的植物的影响，粉尘在植物的叶、花和茎上凝聚成壳，抑制光合作用，阻塞气孔，影响植物的呼吸和蒸腾作用；阻碍花粉发芽，影响受精，造成植物生长发育不良。本项目施工量不大，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量的产生和影响范围，植物生长受扬尘影响轻微。

4.1.2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机械噪声和人类活动噪声是影响野生动物的主要因素，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车辆、钢筋弯筋机等设备均可能产生较强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属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辐射范围和影响程度较大。

本项目位于城镇建成区，人类活动频繁，野生动物种类少，主要有喜与人类伴居的鸟类如家燕（*Hirundo rustica*）、金腰燕（*Cecropis daurica*）、八哥等；兽类主要有半地下生活型中的小家鼠、褐家鼠等，未发现特殊保护物种。评价区内没有大型野生动物，没有保护动物，不是野生动物活动的重要场所，野生动物分布数量和种类均较少，不具备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活动栖息生境特点，不属于某种野生动物的集中栖息地。本项目施工期将采取优化施工布置，加强洒水降尘、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减缓对动物生境的干扰，野生动物趋避性较强，在受到惊扰初期就能主动迁移到远离工程影响的区域继续生存，施工期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即消失。因此，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的生境影响是短暂的、有限的。

4.1.3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项目挖方量约为 1089m²，填方量约为 800m²，弃土量约为 289m²。开挖过程会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裸露的土壤极易被降雨径流冲刷而产生水土流失。但开挖量相对不大，施工过程中通过设临时排洪沟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量，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水土流失的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项目永久占地大多为永久建筑物或硬化场地，不再产生水土流失影响。

4.1.4 对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项目不新增用地。该占地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在项目实施后不会发生改变，对工程区域土地利用影响较小。

4.1.5 对景观的影响

施工期占地区域将形成斑块状的施工场地，形成点状、块状、线状施工区，加之人员、车辆、建材进入，施工场地将形成杂乱无序的人工场面，影响视觉美感，上述问题均发生在施

工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逐渐消失。

4.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为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危房拆除重建项目，是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拆除重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拆迁。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是暂时的。运营期本项目不新增影响。现有工程对区域生态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生态影响防护与生态保护措施应遵循“避让、减缓、修复和补偿”的原则，能避让的必须避让，不能避让的再考虑减缓措施，减缓之后再行进行生态补偿或恢复。本报告即按照此原则提出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1 对植被的保护措施

（1）严格按照划定的施工区范围和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提前做好有效的施工组织计划，不对施工范围以外区域造成破坏；

（2）工程施工区设立围挡，标明施工活动区域，设置自然保护方面的警示宣传牌，提醒施工人员依法保护自然环境，不得随意破坏植被和砍伐树木；

（3）加强防火的宣传力度，提高施工人员的森林防火意识；

（4）运输过程必须严格划定车辆行驶路线，利用已有道路，避免新增占地。运输车辆密闭运输，防止撒漏；

（5）提醒施工人员不得损伤周边植物、植被；

（6）通过洒水、合理的运输措施、堆放物料等抑制扬尘，减少施工扬尘对植物生长的不利影响；

（7）物料运输过程中会对沿线植物造成影响，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撒漏伤害到运输沿线的植物。

（8）加强对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注意对保护植物进行培土、松土、追肥、浇水等复壮措施，使其处于良好的生长状态。

5.1.2 对野生动物保护措施

（1）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对施工人员明确规定严禁猎杀野生动物。

（2）做好爱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猎，一旦发现受伤的野生动物，应及时上报当地林业局并配合做好救助工作。

（3）严格控制施工场地及人类活动，加强高噪声施工机具使用及噪声防治，减少施工及人类活动对野生动物的惊扰。施工中尽可能减少高噪声作业，以尽量减少对动物的直接伤害。

5.1.3 景观影响缓解措施

项目施工地周围应设置围栏，使凌乱的建筑工地与外界相分隔。围栏可以以统一的整洁的围栏材料分隔也可以树立广告牌的形式分隔，以保护已建成区域的整体面貌。主体工程完成后应尽快完成清场，使之与环境协调统一。

5.1.4 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控制基础开挖范围，严禁超过界限布置施工，禁止施工人员进入其他区域活动，

将扰动范围控制在开挖区内。

(2) 优化施工时序安排计划，尽量利用枯水季节，避开雨季施工，以减轻水土流失量，施工时，应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进行围挡、隔离，再进行施工挖、填方，要做到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3) 在基础开挖时，应将弃土集中放置，妥善保管，及时清运至送景区外南岳区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填埋。

5.1.5 实施施工监理等管理措施

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对于施工期生态保护具有事半功倍的效果，施工监理是施工期最好的管理措施。在整个施工期内，采用巡检监理的方式，检查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及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行为，以减小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1) 本工程环境监理的工作阶段：施工准备阶段环境监理，施工阶段环境监理，工程验收阶段环境监理。

(2) 本工程环境监理的工作范围为：施工现场及施工现场周围有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

(3) 环境监理工作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技术机构承担。并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时提交专项环境监理报告。其工作要点见表 5.1-1。

表 5.1-1 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内容	监理内容
主体工程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开挖；开挖过程中是否采用以尽可能小的方式影响植被；开挖后临时堆土是否合理等；围墙边坡挡护是否及时；边坡绿化是否按设计要求
施工场地	是否做了挡风和防爆雨侵蚀措施；工程废料是否处理妥当

5.2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5.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相关人员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此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在适当位置悬挂告示牌，提醒景区内人员遵守景区规定。

(2) 做好爱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禁止捕猎，一旦发现受伤的野生动物，应及时上报当地林业局并配合做好救助工作。

(3) 做好相关人员保护环境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防火防范。

5.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的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项目位于衡山风景名胜区古镇景观控制区，如果工作人员稍不注意，也可能引起小范围火灾。

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加强防火的宣传力度，提高工作人员防火意识。

(2) 在适当位置悬挂警示牌，提醒工作人员及办事人员遵守相关规定、注意防火。

6 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6.1 结论

本项目属于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南岳区分公司危房拆除重建项目，是在现有占地范围内进行的危房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占地类型为商业服务用地，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项目不新增用地，该占地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在项目实施后不会发生改变。本项目建成后，对完善城镇办公用房建设、提升市政市容、带动城市总体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本项目工程对该区域动植物影响较小，不会使当地植物物种分布发生变化或种群消失，造成水土流失影响较小。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污染也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在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以及协调好相关利益群体关系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总体上对风景区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6.2 建议

-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 ②严格按照本报告中论述的治理措施进行实施。
- ③项目竣工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

附表 1 现状调查区域植物样方调查表

本次样方调查表详见下表。

表 1-1 样方调查表

日期：2023.7.28

样方总面积/m²：1m×1 m

杂草 名称	牛筋草 (<i>Eleusine indica</i> (L.) Gaertn.)		环境特征			
			地形	海拔 (m)	坡向	坡度 (°)
			平地	96.469	/	/
经纬度	E112.435190481° ,N27.143179970°					
层次	一层					
分层	平均株数/m ²	种类组成与生长状况		考察照片		
草本层	10	以牛筋草占优势，混生有少量的马儿草等				

表 1-2 样方调查表

日期: 2023.7.28

样方总面积/m²: 1m×1 m

杂草 名称	积雪草 <i>(Centella asiatica (L.) Urban)</i>		环境特征			
			地形	海拔 (m)	坡向	坡度 (°)
			平地	98.810	/	/
经纬度	E112.435039848° ,N27.143260114°					
层次	一层					
分层	平均株数/m ²	种类组成与生长状况		考察照片		
草本层	20	以积雪草占优势，混生有少量的马儿草等				

表 1-3 样方调查表

样方总面积/m²: 1 m×1 m

杂草 名称	狗尾草 (<i>Setaria viridis</i> (L.) Beauv.)		环境特征			
			地形	海拔 (m)	坡向	坡度 (°)
			平地	96.468	/	/
经纬度	E112.435423189° ,N27.142738694°					
层次	一层					
分层	平均株数/m ²	种类组成与生长状况		考察照片		
草本层	15	以狗尾草占优势，混生有少量的马儿草等				